

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

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苗律會字第 114372 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歲末聯歡午宴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西湖渡假村（地址：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 11 號）

主 席：李理事長秋峰

出席者：全體會員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雅綾/037-322020

備註：

- 一、 議題：會務、財務、監察報告；討論事項。
- 二、 檢附大會出席回條、大會提案表(附件一～附件二)，敬請有意願出席、及提案之會員於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以前傳真或 google 表單傳復本會。
- 三、 本次會員大會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整召開，為俾利大會順利進行，敬請出席之會員於當日 10 時 50 分以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*(討論事項開始時即報名期間截止；如未於報名期間報名出席之會員恕不安排用餐座位、禮券及不能參加摸彩活動)
- 四、 親自出席之會員可領取新台幣(下同)2,000 元之禮券。
- 五、 會後舉辦歲末聯歡午宴暨摸彩活動，每位會員可攜一位眷屬免費參加，第二位眷屬以上每人酌收 800 元。
- 六、 未盡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



附件一

苗栗律師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回條

出席會員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是否參加歲末聯歡午宴（請勾選）

☐參加午宴

☐不參加午宴

☐葷食_____人

☐素食_____人

免費眷屬姓名：_____

（限一名）

自費參加眷屬姓名：_____

（眷屬不用餐及 112 年 12 月以後出生之二歲以下孩童不佔餐位免收費用）

自費金額共新台幣：_____元。

第 2 位以上眷屬每人費用新台幣 800 元整，敬請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將參加費用匯入本會銀行帳戶，以利本會作業。

（戶名：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銀行別：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（代碼 008）帳號：32220-0114688）

為節能減碳，將於 12 月 10 日前提供出席會員大會手冊連結，如您仍有紙本需求，請勾選索取紙本大會手冊。

☐索取大會手冊紙本

Google 表單回復

<https://forms.gle/22tQ5RbgxGV9roJe6>



掃一掃

附件二

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提案表	
案由	
說明	
決議	

提案人：_____律師(簽名或蓋章)日期：_____

提案請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傳真本會(037-325093)，謝謝。